

書面質詢

羅彩燕議員

促優化電子消費優惠計劃繳納水電費方式及水電費補貼措施

自疫情以來，通脹不斷增加，特區政府適時推出了第三輪抗疫電子消費優惠計劃，以及同步投入了預算約13億元的「家居及企業商號水電費補貼措施」，有效地舒緩低收入家庭的生活負擔，減少其所受通脹的壓力，社會各界對是次系列計劃的推出都十分認同及讚賞。

本輪電子消費計劃聽取民意較上一輪計劃進一步拓展了適用範圍，使用範圍擴展到了“自來水”、“電力”等。有相當一部分市民選擇了使用電子消費券來繳納水電費。政府雖然開通了這一條使用渠道，但是很多市民都已習慣了透過便利店來繳交水電費，目前全澳的便利店卻仍在延續以往的現金繳費傳統，無法透過電子消費卡去支付，市民需自行前往本澳的電力及自來水公司方可使用電子消費卡完成繳交。

這對於市民日常用度極為不便，尤其是對於本澳目前人口日趨老齡化的社會以及不少的超高齡長者來說甚至連出行都異常困難，更枉論遠行了。另外，即使政府可令市民通過「一戶通」等方式繳交水電費款項，但對於大多年齡60歲以上的人士來說，他們仍未能適應使用手機進行電子支付的消費模式，有報告顯示本澳超過60歲長者上網率僅60%，對於這些不熟悉手機之人士特區政府並沒有行之有效的政策措施協助處理。

故如何讓措施更加便民、惠民，更加符合特區政府在推出時所稱的「穩民生，紓緩抗疫環境下居民所產生的生活壓力」，是當前應考慮的重點。

有鑒於此，本人謹提出以下質詢：

1. 特區政府過去一直有推行“住宅水電費補貼”，很多基層家庭用戶一直在賬戶累積有未使用完的餘額。考慮到是次水電費補貼針對疫情紓緩生活壓力的性質，有關部門會否參考過去補貼的實際結餘情況，考慮到不同的家庭結構，優化是次補貼計劃，合理調整補貼使用期限，更好達至

特區政府此輪計劃“穩民生”的目的？

2. 本輪電子消費計劃使用範圍擴充至“水、電”等民生場景，但電子消費卡用戶僅能前往相應公司原址繳交。本澳很多市民早已習慣就近於便利店繳費，此舉對他們已極為不便，更遑論其中包含的許多出行不便的高齡長者及弱勢群體。政府會否協調相關部門機構多行一步，更加方便市民，更加貼合消費卡用來繳交水電費的原意？

3. 對於眾多已綁定使用電子消費卡的使用群體，有關部門會否考慮到實際需求，於「一戶通」等相關官方平台開立新的功能，容許其綁定消費卡號，以達至扣費繳款，方便市民的目的？